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閣下已將所持的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條文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SPLENDOR INVESTMENT LIMITED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有關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焯堯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44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章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內登載。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五月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天氣」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改期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包括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以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

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將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阿仕特朗、紅日、洛爾達、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顧問及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8)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以字眼如「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意思相近的字眼作識別。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為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獨立股東。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文義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及阿仕特朗貸款融資的貸款人
「阿仕特朗貸款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阿仕特朗向要約人授出最多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其唯一目的是為接納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付款提供資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或根據收購守則修訂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

釋 義

「完成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的公告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13,312,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就任何性質的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而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而「產權負擔」應相應按其註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隨同綜合文件附上的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組成，旨在就要約（特別是釐定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釐定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聯席財務顧問」或「貸款人」	指	阿仕特朗及紅日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於待刊發聯合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	指	阿仕特朗貸款融資及紅日貸款融資的統稱
「陳先生」	指	陳明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唯一股東、唯一董事及貸款融資擔保人

釋 義

「吳先生」	指	吳進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陳女士之配偶及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陳女士」	指	陳素寬女士，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配偶
「要約」	指	由阿仕特朗及紅日代表要約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自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即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已抵押股份」	指	由要約人根據貸款融資抵押予阿仕特朗及紅日的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
「承兌票據」	指	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312,000港元的零息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釋 義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及紅日貸款融資的貸款人
「紅日貸款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紅日向要約人授出最多7,68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其唯一目的是為接納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付款提供資金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賣方可能出售銷售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首份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吳先生、阿仕特朗及紅日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轉讓的合共204,800,000股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2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6.77%及3.23%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之坡元金額已按1.00坡元兌5.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焯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完成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吳先生、阿仕特朗及紅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04,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2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3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5港元)。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緊接完成前，除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直至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4,8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2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之詳情。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附隨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列資料，倘對是否接納要約達成決定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要約

(1) 要約的主要條款

聯席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及紅日（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刊發的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0港元折讓約3.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6港元折讓約11.7%；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7港元折讓約10.6%；
- (iv) 於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0港元折讓約59.6%；
- (v)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低交易價（而非每股收市價）每股0.0580港元溢價約12.1%；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00港元折讓約27.8%；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104港元（按(a)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4,169,000港元（相等於約14,388,000坡元）；及(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9.1%；及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 (vi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60港元(其計算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第II-2及II-3頁「1.本集團之財務概要」一段)折讓約73.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202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63港元。

(2)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95,200,000股(即要約人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要約結束前並無變動，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之要約價及195,20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為12,688,000港元。

(3)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貸款人授出總額不超過12,68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撥資及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股份押記作擔保:(i)已抵押股份(即要約人於完成後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及擁有的所有要約股份);及(ii)陳先生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確認，支付貸款融資利息及償還貸款融資於很大程度上並不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

阿仕特朗及紅日(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的資金。

(4)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基於任何獨立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要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會連同要約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出售的前提而作出。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除收購守則另行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a)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 貴公司無意派發、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5)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份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6)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費率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7)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阿仕特朗、紅日、洛爾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8)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惟並不排除於要約提出期間有股東位於海外司法權區的可能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位於海外司法權區者)提呈要約。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該海外股東已遵守所有當地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海外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陳先生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陳先生，62歲，於香港特區政府海關（「海關」）工作超過33年（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擁有高質素的專業及管理技能（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貨物檢查、入境旅客處理、反走私、打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及調查）。於海關任職期間，陳先生榮獲多個個人獎項，表彰彼之工作態度及專業成就，並肯定彼之傑出表現及對香港的貢獻。陳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海關人員工會的委員、副主席、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榮譽顧問（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陳先生擔任China Global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跨境結算和匯款服務）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負責金融科技業務的發展。陳先生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即於新加坡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混凝土工程、瓷磚貿易並作為與瓷磚有關的樓宇承建商）並無相關經驗。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不受要約影響，而繼續經營，且不計劃在要約結束後進行重大變更。 貴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從事建築行業，並將繼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於新加坡把握更多潛在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對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已完結或其他階段）。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就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期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提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發掘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發展潛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未發現任何此類投資或業務機會。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先生、陳女士及伍世昌先生（「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擬定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後（即要約結束後）起辭任。

要約人已提名Dato' Koh Yee Keng、陳炳權先生及禰孝廉先生為董事會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擬提名新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Dato' Koh Yee Keng

Dato' Koh Yee Keng（「Dato' Koh」），41歲，擁有約20年的批發及零售業務經驗。Dato' Koh曾擔任98 Group Leisure Sdn Bhd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為馬來西亞Darjah Sultan Ahmad Shah Pahang (D.S.A.P)、馬來西亞Johor Old Temple Association榮譽顧問及馬來西亞Teochew Eight District Association Johor Bahru Johor榮譽顧問。

陳炳權先生

陳炳權先生（「陳先生」），65歲，擁有逾30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彼亦曾擔任一家投資及商業諮詢公司的董事，於中國及香港的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曾經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公共會計實踐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持有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時擔任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之執行董事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禰孝廉先生

禰孝廉先生（「禰先生」），52歲，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獲授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境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深造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禰先生曾擔任香港、中國、英國及非洲多間公司的項目顧問。在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後，禰先生曾擔任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MOS Hous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若干香港法律事務方面的法律顧問，並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法律意見。此外，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兼職講師。禰先生現時為Capital Chambers之執業大律師。

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油」）（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寶新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呈請人」）針對中油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23,654,900.30港元（另加每日利息20,726.03港元）的債務，而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120號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香港呈請」）後，此委任有助加強中油的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禰先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聆訊上駁回香港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鑑於中油在到期時無法償還債務，且按照公司法第93條的規定所指無力償債，故中油根據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呈請」）。中油收到大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經蓋印法院命令，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建議清盤人為中油的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事；而大法院將發出函件以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協助中油進行臨時清盤。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禰先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開曼呈請已被撤回。

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中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禰先生亦確認(i)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中油的任何日常營運；(ii)彼並無涉及任何導致中油清盤呈請的情況或事件；及(iii)彼並無作出任何會導致中油清盤程序的錯誤行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禰先生並不知悉彼因中油清盤程序而已經或將面臨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81(3)條,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將提名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概無擬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阿仕特朗、紅日、洛爾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執行董事：

吳進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素寬女士

伍世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葉祺智先生

邱志華先生

總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紅磡

漆咸道423至433號

怡輝大廈1樓1室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焯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完成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吳先生、阿仕特朗及紅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04,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2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3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5港元)。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除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直至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2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之詳情。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附隨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列資料，倘對是否接納要約達成決定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要約

(1) 要約的主要條款

聯席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及紅日(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刊發的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6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3)。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混凝土工程、瓷磚貿易並作為與瓷磚有關的樓宇承建商。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分別載有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204,800,000	51.2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附註2)	–	–	204,800,000	51.2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204,800,000	51.20	204,800,000	51.20
公眾股東	195,200,000	48.80	195,200,000	48.80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賣方96.77%及3.23%權益。
2.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內「要約人及陳先生的資料」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內「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願意與要約人合理合作及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集團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閣下於就要約採取行動前應仔細閱讀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閣下亦務須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焯堯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要約之接納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能夠審議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要約之接納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併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之「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和「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載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且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拒絕接納要約。

即使獨立股東有意變現對本公司之投資，仍務須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價及流通量，倘有關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請在顧及自身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雖然吾等作出上述推薦建議，但亦謹請獨立股東留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此外，倘獨立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接納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遙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祺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邱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發出之意見函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Nuada Limited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焯堯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吳先生、阿仕特朗及紅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04,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2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3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5港元)。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緊接完成前，除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直至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4,8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2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聯席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及紅日(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5港元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 貴公司並無任何意向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洛爾達，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往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或要約人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上述委任而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已／將向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就上述委任而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a)洛爾達與(b)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洛爾達與(a)貴集團；及(b)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無關聯。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貴公司、董事、要約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及直至整個要約期內之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與 貴集團有關的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以及公共領域的若干公開資料，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新加坡多個政府部門刊發之統計數據及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要約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3）。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混凝土工程、瓷磚貿易並作為與瓷磚有關的樓宇承建商。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4,318	32,641	16,018
毛利	11,424	8,090	2,493
行政開支	(9,646)	(7,115)	(4,443)
年內溢利／(虧損)	999	292	(3,715)

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表現對比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益約32.6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6.0百萬坡元增加約103.8%。據管理層告知，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開始銷售瓷磚的新業務，其貢獻收益約12.0百萬坡元；及(ii)來自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其主要源自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開始的新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即 貴集團最大的項目之一，合約價值較大，超過50百萬坡元（「項目A」），於二零二二財年貢獻收益約4.1百萬坡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毛利約8.1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5百萬坡元增加約224.5%。 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5.6%上漲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4.8%。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毛利率上漲乃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的收益及毛利率增長，而毛利率增長轉而乃主要由於有關銷售瓷磚新分部的毛利率較高所致。整體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年內溢利約0.3百萬坡元，而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3.7百萬坡元。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增加約5.6百萬坡元，惟被行政開支增加（其中70%以上乃由於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約2.7百萬坡元（乃由於員工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所部分抵銷。

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表現對比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44.3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2.6百萬坡元增加約35.9%。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所披露，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獲授新項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去年結轉的手頭合約持續取得進展，包括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方開始的具有高合約價值的項目A；及(ii)與合約有關的勞工供應分部收益增加。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得悉 貴公司於此分部下向其客戶（ 貴公司作為分包商的主要項目的鋼筋混凝土工程總承建商）提供工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毛利約11.4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8.1百萬坡元增加約40.7%。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率約為25.8%，而二零二二財年約為24.8%，較為穩定。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所披露，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上文所披露的收益增長。整體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年內溢利約1.0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0.3百萬坡元增加約0.7百萬坡元或約233.3%。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所披露，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增加約3.3百萬坡元，惟被行政開支增加（其中70%以上乃由於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約2.5百萬坡元（其轉而乃由於員工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所部分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報的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6,737	20,914
—貿易應收款項	7,356	5,446
—合約資產	5,250	4,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7	3,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	5,810
流動負債	18,638	14,3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1,894	1,145
—合約負債	6,295	3,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19	6,374
—銀行借款	1,923	3,047
流動資產淨值	8,099	6,587
非流動資產	7,192	7,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5	6,459
非流動負債	903	982
—租賃負債	903	957
資產淨值／總權益	14,388	13,483

誠如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百萬坡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6百萬坡元，較為穩定。同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4.4百萬坡元，相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百萬坡元較為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

基於近年來財務表現改善（於收益及溢利方面），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更（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方面），吾等認為 貴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令人滿意。

(c)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本函件上文「(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建築行業。具體而言， 貴集團作為分包商參與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鋼筋混凝土工程。

根據新加坡政府國家發展部屬下法定委員會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的統計數據，新加坡建造業為分散的市場。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的一般樓宇工種及土木工程工種下分別有1,493家及866家註冊公司。同時考慮到新加坡建造業於二零二三年的建築產出（詳情見下文）約349億坡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自一般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收入約30.0百萬坡元， 貴集團可能被視為小型從業者，或會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

然而，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於過往27年參與不同類型的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包括住房、辦公室、商業、工業及大型機構發展項目、地鐵站及基建。此外，基於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吾等留意到(i)有四個進行中的未完成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合約總值約為79.2百萬坡元，分別涉及地鐵站、隧道、度假村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ii) 貴集團獲授一個有關綜合開發的項目，包括體育及娛樂館以及展覽及配套設施，合約價值超過40百萬坡元。以上五個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期預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年中至二零二六年年中結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解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前景，吾等已檢索來自新加坡統計局（「新加坡統計局」，為新加坡的國家統計部門）的相關統計數據，概述如下：

年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建築需求 (按獲授合約價值計) (十億坡元)	30.5	33.5	21.0	29.9	29.8	33.8
建築業產值 (按核實付款價值計) (十億坡元)	26.6	28.3	19.7	26.2	30.3	34.9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https://www.singstat.gov.sg>)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數據，吾等留意到建築需求（按獲授合約價值計）及建築業產值（按核實付款價值計）均於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而兩者均於二零一九年（即於COVID-19之前）略有增長。儘管如此，於二零二二年已逐漸恢復至接近COVID-19之前的水平，並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增長。

吾等亦查閱建設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名為「預計二零二四年建築業需求穩定」有關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新聞稿(<https://www1.bca.gov.sg/about-us/news-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2024/01/15/steady-demand-for-the-construction-sector-projected-for-2024>)。BCA預計二零二四年的建築需求將介乎320億坡元至380億坡元，可能會超過二零二三年約338億坡元的建築需求（其本身即高於BCA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作出的270億坡元至320億坡元的預測）。誠如上述新聞稿所述，預測乃由BCA基於（其中包括）公營房屋及基建項目、政府土地銷售項下的住宅發展項目、兩個綜合度假村擴建、商業樓宇重建以及綜合用途物業及工業設施開發，此等項目的合約預定或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授出。BCA亦預期中期內建築需求將穩定提升，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達到介乎310億坡元至380億坡元，此將主要受新加坡政府的公營房屋開發及各項公營界別建造（例如大眾捷運系統項目、醫院重建及開發）所推動。誠如上文所披露，鑒於 貴公司僅參與鋼筋混凝土工程，其僅為整個建造項目的一部分， 貴公司僅擔任項目的分包商，不會作為總承建商就上述未來項目投標。然而，吾等自管理層獲悉，鑒於其過往就類似項目於鋼筋混凝土工程的經驗， 貴公司可能基於當時可用的勞動力及 貴集團的其他資源，就有關未來項目的鋼筋混凝土工程向總承建商投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的進行中項目；(ii)二零二零年之後建築需求及產值的過往上升趨勢；(iii)預計中期內建築需求穩定提升，吾等認為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前景(尤其是 貴集團的前景)仍屬可觀。

2. 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陳先生，62歲，於香港政府海關(「海關」)工作超過33年(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擁有高質素的專業及管理技能(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貨物檢查、入境旅客處理、反走私、打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及調查)。於海關任職期間，陳先生榮獲多個個人獎項，表彰彼之工作態度及專業成就，並肯定彼之傑出表現及對香港的貢獻。陳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海關人員工會的委員、副主席、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榮譽顧問(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陳先生擔任China Global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跨境結算和匯款服務)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負責金融科技業務的發展。陳先生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新加坡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混凝土工程、瓷磚貿易並作為與瓷磚有關的樓宇承建商)並無相關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的意向為，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不受要約影響，而繼續經營，且不計劃在要約截止後進行重大變更。貴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從事建築行業，並將繼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於新加坡把握更多潛在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對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已完結或其他階段）。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就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期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提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發掘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發展潛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未發現任何此類投資或業務機會。

(c)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先生、陳女士及伍世昌先生（「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誠如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一節所述，貴公司擬定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即要約截止後）起辭任。

要約人已提名Dato' Koh Yee Keng、陳炳權先生及禰孝廉先生為董事會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擬提名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一節「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所有獲要約人提名的新任董事均獲提名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批發和零售業務、審計和會計及法律的經驗，其中兩名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執行董事，吾等留意到(i)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 貴集團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ii)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確保符合 貴集團政策及目標；及(iii)伍先生負責 貴集團整體財務事宜。經考慮(i)伍先生所擔任有關 貴集團財務事宜的職務與陳女士類似；及(ii) 貴集團業務及日常運營的管理由吳先生及陳女士連同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傭的高級管理層負責；(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性質；及(iv)獲提名的新任董事的背景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變化。

(d)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81(3)條，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將提名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e) 吾等之意見

吾等注意到，陳先生在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方面並無相關經驗及 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將會發生變動。然而，要約人希望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要約影響，且除對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傭 貴集團任何僱員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處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此外，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主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目前並無關於執行董事（除其職責可能被 貴公司其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接替的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生外)的建議變更，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一併負責 貴集團的業務管理和日常運營。因此，吾等預計要約不會直接導致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立即發生重大變化。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a) 股份市場價格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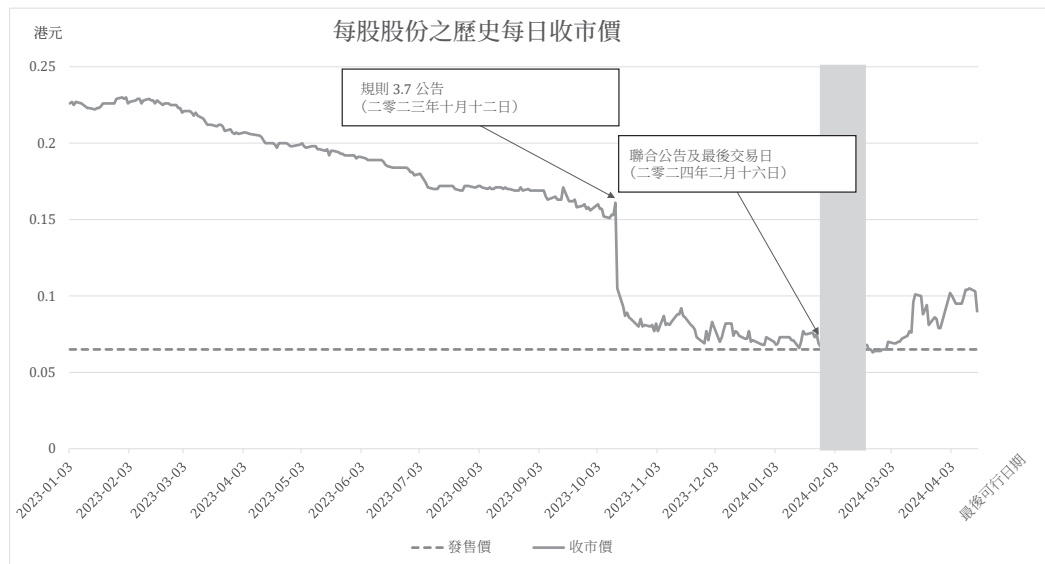
誠如綜合文件「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一節所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0港元折讓約3.0%；
- (ii) 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6港元折讓約11.7%；
- (iii) 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7港元折讓約10.6%；
- (iv) 於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0港元折讓約59.6%；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00港元折讓約27.8%；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104港元(按(a)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4,169,800港元(相等於約14,388,000坡元)；及(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9.1%；及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60港元(其計算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第II-2及II-3頁「1.本集團之財務概要」一段)折讓約7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前第十二個月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審閱期間」）之要約價及股份收市價之變動，並標註關鍵／相關事件。於釐定審閱期間的長度時，吾等一方面考慮到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前超過十二個月的期間可能無法反映股份的最新市況以及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投量，從而對要約價進行分析；另一方面，如下文詳述的於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後股份收市價的下跌可能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控股股東可能發生變化後 貴公司估值的預期。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包括進一步追溯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收市價）可以說明在有關 貴公司控股股東可能發生變化的任何資料發佈之前，近期股份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審閱期間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審閱期間呈總體下跌趨勢，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約0.226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067港元。就賣方可能出售銷售股份而刊發的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後，股份收市價急跌約34.8%，從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0.161港元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0.105港元。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前後一週內， 貴公司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刊發規則3.7公告。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跌的任何其他可能原因，但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原因。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出現飆升之前的幾天一直維持於0.065港元左右的水平。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前後一週內，貴公司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股份收市價飆升的任何其他可能原因，但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

於審閱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最高每股0.23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錄得）至最低每股0.063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錄得）不等，平均值為每股約0.151港元。於審閱期間內，要約價每股0.065港元(i)較最高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71.7%；(i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3.2%；及(iii)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折讓約57.0%。要約價亦較股份於審閱期間中301天內的298天的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

吾等亦將要約價0.065港元與由規則3.7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進行比較，以獲得進一步資料，特別是考慮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潛在變動對股份收市價的影響。於公告後期間，要約價每股0.065港元(i)較最高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59.6%；(i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3.2%；及(iii)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港元折讓約18.8%。要約價亦較股份於審閱期間112天中的109天的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

儘管要約價分別較於最後交易日、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及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小幅折讓約3.0%、11.7%及10.6%，但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股份收市價於規則3.7公告日期刊發後大幅下跌；
- (ii) 要約價較股份於審閱期間中301天內的298天及於公告後期間112天中的109天的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特別是分別較股份於審閱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0%及18.8%；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69.1%，

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不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股份價格較其收市價可能會有所上升或下降。

(c)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審閱期間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量：

	每月／期間 的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 股東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2,794,444	0.699	1.432
二月	20	2,321,500	0.580	1.189
三月	23	3,275,870	0.819	1.678
四月	17	2,920,588	0.730	1.496
五月	21	3,367,381	0.842	1.725
六月	21	3,265,476	0.816	1.673
七月	20	3,430,500	0.858	1.757
八月	23	3,293,478	0.823	1.687
九月	19	3,960,263	0.990	2.029
十月	20	11,482,250	2.871	5.882
十一月	22	2,037,045	0.509	1.044
十二月	19	2,723,684	0.681	1.39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9	1,220,789	0.264	0.540
二月	9	9,614,444	1.139	2.333
三月	20	3,057,000	0.764	1.56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	1,380,500	0.345	0.707
審閱期間	301	3,626,246	0.869	1.7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當月／期間股份總成交量除以當月／期間相應的交易日數。
2. 計算方法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每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3. 計算方法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已發行股份總數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及賣方持有的股份總數之間的差額。

如上文所述，於審閱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i)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64%至2.871%；及(ii)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40%至5.882%。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十月(即約2.871%)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即約1.139%)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高於審閱期間(該期間分別發佈規則3.7公告及聯合公告)內的其他曆月的每日成交量。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審閱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主要佔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1.0%。此外，儘管刊發規則3.7公告後每日平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但其逐步由二零二三年十月約2.871%回落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約0.509%，並進一步回落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約0.264%。因此，吾等認為，於審閱期間內，股份之流通量普遍淡薄。然而，經計及拋售時可能對股價產生的壓力後，儘管要約按要約價為擬於短期內按固定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惟該等股東亦務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股份之收市價高於要約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搜尋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即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混凝土工程））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搜尋基準為於各最近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來自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混凝土工程）。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四間同業公司（「同業公司」）的詳盡清單。雖然吾等起初嘗試按(i)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即與 貴公司相同）；及(ii)市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不超過 貴公司市值約26.0百萬港元（按要約價推算）的兩倍）設定標準限制同業公司，惟吾等注意到並無同業公司。因此，吾等首先放寬第(ii)項標準（與市值有關），惟僅存在兩間同業公司。因此，吾等進一步放寬第(i)項標準（與主要營業地點有關），並注意到僅多出兩間主要營業地點並非位於新加坡的同業公司。

鑑於：

- (i) 儘管吾等放寬計入市值超過 貴公司兩倍（按要約價推算）且主要營業地點並非位於新加坡的同業公司這兩項標準，惟樣本規模較小，僅四間同業公司；及
- (ii) 相較 貴公司，同業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不同，尤其是(a)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的四間同業公司中，三間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純利，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最低純利且於前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b)其中三間同業公司的資產淨值為 貴公司的約四倍，

我們認為，同業公司的任何財務比率（如兩個最常見指標市盈率及市賬率）可能無法與按要約價推算者比較。因此，吾等認為無法與具有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進行公平比較。

雖然吾等亦試圖將要約條款與自最後交易日起六個月內所公佈其他上市公司的強制性要約進行比較，惟所識別的上市公司從業務務不同及／或財務業績有別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其不合適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基於最近數年財務業績（以收益及溢利計）有所改善且財務狀況（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計）並無重大變化，貴集團近期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令人滿意；
- (ii) 鑑於貴集團具有較大尚未支付合約價值的進行中項目、二零二零年後建築需求及產出之歷史上升趨勢以及預期中期建築需求將穩步改善，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前景及尤其是貴集團的前景仍然樂觀；
- (iii) 鑑於(a)要約價較股份於審閱期間中301天內的298天及公告後期間中112天內的109天之歷史收市價有所折讓，尤其是較股份於審閱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0%；及(b)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69.1%，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及
- (iv) 於審閱期間內，股份之流通量普遍淡薄。儘管要約按要約價為擬於短期內按固定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惟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高於要約價，且經計及拋售時可能對股價產生的壓力後，該等股東可能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不公平不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倘股份之收市價高於要約價，則擬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有關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淨額）。然而，獨立股東應知悉於短期內按固定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存在困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亦應仔細監察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發展策略的意向，並知悉於要約截止後處置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彼等應尋求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遵守收購守則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親手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靛藍星－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股份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隨時可予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或其無法隨時可予提供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儘快轉交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f)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靛藍星一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阿仕特朗及／或紅日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g) 要約的接納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文本）（連同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出收訖單據。

2. 要約的結算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並已於要約截止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則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各自應收款項（扣除有關獨立股東在要約項下應就股份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一切相關文件令有關接納完備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的條款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儘管有以上所述，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保留向在要求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作出需要額外工作及方法（因而產生法律費用、保險費或由本公司可接受信譽良好的機構所提供擔保等額外費用及開支）的特殊處理的情況下（如任何聲稱丟失所有權證書的情況）聲稱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以覆蓋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於處理接納獨立股東的有關特殊請求時承擔的任何額外風險。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可於該日起被接納。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惟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除外。

要約人有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內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了要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都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書面通知，並須發出公告。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其後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如此延期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所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完好、齊整、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 (b)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予以作出。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之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已提出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有關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七(7)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6.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費率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由於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有關要約的獨立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由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阿仕特朗、紅日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要約。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阿仕特朗、紅日、洛爾達、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及要約的應付代價結付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阿仕特朗、紅日、洛爾達、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人、阿仕特朗、紅日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 (f) 藉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應計或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適用）的權利。
- (g)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的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阿仕特朗、紅日、洛爾達、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h)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當中，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下文摘要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審核)
收益	16,018	32,641	44,318
銷售成本	(13,525)	(24,551)	(32,894)
毛利	2,493	8,090	11,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43	(57)	57
行政開支	(4,443)	(7,115)	(9,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780)	(501)	(12)
財務成本	(128)	(109)	(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15)	308	1,735
所得稅開支	—	(16)	(736)
年內(虧損)／溢利	(3,715)	292	9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22	94	(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	94	(9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693)	386	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3,715)	292	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3,693)	386	90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0.93)	0.07	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關持續經營的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且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具有特殊或非經常性規模、性質或影響之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關持續經營的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且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具有特殊或非經常性規模、性質或影響之項目。

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經審核權益(「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當中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權益(「物業權益」)估值所產生的重估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權益	14,388,000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增加 ^(附註1)	2,434,000坡元
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	16,822,000坡元
每股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 ^(附註2)	約0.0421坡元 (相等於約0.2460港元 ^(附註3))

附註：

1. 經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現有狀態下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26,000坡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7,760,000坡元。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2. 每股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3. 每股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16港元乃按1.00坡元兌5.85港元之匯率計算。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引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0至106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9/2022042904326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1至112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688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第2至13頁。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7/2024032702204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分別所屬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或擔保，但有租賃負債約1.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8百萬港元。

4.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案件，且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估值之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本附錄所用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於新加坡之多項物業之物業估值

我們遵照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考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綜合文件。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1(f)而言，我們知悉， 貴公司綜合物業資產的價值佔 貴公司綜合總資產賬面值的50%或以上。我們亦知悉， 貴公司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所持的其他物業無須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11.1(f)項下的估值報告。

1. 估值基準

我們對物業所作估值為我們對市值的意見，而我們將市值界定為「某項物業於估值日期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資產或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2. 估值方法

由於市場交易數據充分，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假設該等物業按現況以交吉形式出售而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3.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局進行業權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所有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是否有任何租賃修訂條款並無載列於交予吾等之文本中。

4.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彼等現況在市場出售物業，且並無憑藉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

此外，我們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性出售或向單一購買者出售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我們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向我們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可影響物業價值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悉，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6. 估值考慮

我們已考察該等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考察該等物業內部。我們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我們考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但我們無法報告稱該等物業不存在朽壞、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我們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所涉及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我們已假設我們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指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我們在估值中並未考慮相關物業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結欠的款項，亦未考慮在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所載規定。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及據 貴公司告知，出售該等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以下澄清：

就該等物業而言，如 貴集團所確認，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並無出售該等物業的意向，因此不可能產生任何稅務責任。

如 貴集團所告知，因按我們所評估之金額直接出售由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而可能產生之潛在稅務負債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 按年度價值10%徵收的物業稅^{附註1}
- 0%至15%不等的賣方印花稅，取決於持有期的年份。

附註1： 政府估計的年租金。

7. 備註

根據我們之標準慣例，我們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本報告之接收方使用，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且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其呈現之形式及內容前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或聲明中或以任何方式刊發。

除另有註明者外，我們之估值中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示。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紅磡
彌敦道423-433號
怡輝大廈
1樓1室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為及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逾17年的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8 Senoko Loop Singapore 758147	5,30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應佔100%權益)
2.	50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4-21 First Centre Singapore 555856	67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應佔100%權益)
3.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1,79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應佔100%權益)
	總計：	<u><u>7,760,000新加坡元</u></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及自用用途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8 Senoko Loop Singapore 758147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落成的2層高獨立廠房，其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4,229.3平方米(或45,524平方呎)的土地之上。</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35.4平方米(或約29,444平方呎)。</p> <p>該物業以租賃房地產之方式持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0年。</p>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為業主自用。	5,300,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註冊之第IF/97474oB號文書，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
2.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東北地區。該物業附近大部分為各種工廠車間開發項目及HDE地產。距離該物業最近的地鐵站為三巴旺地鐵站，而海軍部地鐵站距離該物業約有幾站巴士的路程。根據《二零一九年新加坡總體規劃》(Singapore Master Plan 2019)，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二類」(Business 2)的區域。
3.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規定，該物業受一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註冊摘要編號IF/953652S)所規限。
4. 檢查由Richard Se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彼為擁有逾10年經驗的特許測量師。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50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4-21 First Centre Singapore 555856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10層高多用途工業大樓宇內的一個廠房單位。</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2平方米(或約1,313平方呎)。</p> <p>該物業以租賃房地產之方式持有，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60年。</p>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已出租。	670,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註冊之第IC/5236M號文書，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
2.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東北地區。該物業附近大部分為各種工廠車間開發項目、私人住宅地產及HDE單位。後港地鐵站距離該物業約有幾站巴士的路程。根據《二零一九年新加坡總體規劃》(Singapore Master Plan 2019)，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一類」(Business 1)的區域。
3.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規定，該物業受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註冊摘要編號IC/659798S)所規限。
4. 檢查由Richard Se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彼為擁有逾10年經驗的特許測量師。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a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8層高輕工業樓宇內的一個廠房單位。</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0平方米(或約2,368平方呎)。</p> <p>自一八五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該物業屬永久業權產業。</p>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為業主自用。	1,790,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註冊之第ID/934951Q號文書，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
2.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東北地區。該物業附近大部分為各種工廠車間開發項目、私人住宅地產及HDE單位。大成地鐵站距離該物業約有幾站巴士的路程。根據《二零一九年新加坡總體規劃》(Singapore Master Plan 2019)，該物業位於劃為「商業一類」(Business 1)的區域。
3.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規定，該物業受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註冊摘要編號ID/964891J)所規限。
4. 檢查由Richard Se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彼為擁有逾10年經驗的特許測量師。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198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179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71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9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156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08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07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73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067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停牌 ^(附註)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065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079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090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止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交易日的每股0.202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063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登記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或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的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於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附註1)	51.20%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1)	51.20%

附註：

1. 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20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c)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

(d) 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i) (a)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i) 除上文「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股份買賣」一段所披露者及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5.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a) 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因此並無有關人士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7.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有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改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因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而引起者除外）及(2)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因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而引起者除外），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均會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五「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 有限公司（「瑞豐」）	獨立物業估值師

洛爾達及瑞豐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在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 (c)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
- (g) 本附錄內「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彌敦道423-433號怡輝大廈1樓1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少婷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 (g)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於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附註1)	51.20%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1)	51.20%

附註：

1. 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20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即陳先生)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於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益及交易的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獲取價值；
- (ii) 除銷售股份外，陳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陳先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v) 除(a)買賣協議；及(b)涉及貸款融資項下已抵押股份的抵押安排外，要約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陳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陳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陳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1)任何股東；及(2)(a)陳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陳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 除買賣協議外，(1)陳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名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存在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靠要約之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xi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及
- (xiii) 除涉及貸款融資項下已抵押股份的抵押安排外，概無根據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及紅日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423-433號1樓1室；
- (b) 陳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漆咸道423-433號1樓1室；
- (c) 阿仕特朗的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d) 紅日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及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載：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阿仕特朗及紅日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17頁；
- (iii)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iv) 買賣協議。